中信保诚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中信保诚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500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4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6 日，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

5. 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8.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认购费)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含认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9.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0.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 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 2024 年 05 月 24 日《证券日报》上的《中信保诚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金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

14.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16.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揭示：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估值风险，也包括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及其它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成份券退市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债-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样本选取方法：

(1)债券种类：政策性银行债券，不包含二级资本债、次级债

(2)上市地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4)债券剩余期限：0 年-3 年(包含 3 年)，含权债剩余期限按中债估值推荐方向选取

(5)债券币种：人民币

(6)付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利随本清、贴现、零息

(7)取价源：以中债估值为参考(价格偏离度参数为 0.1%)，优先选取合理的最优市场价格，若无则直接采用中债估值。指数成分券中，不同场所流通的同一支券作为不同券处理。

(8)成分券权重：市值法加权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券信息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网址：https://www.chinabond.com.cn/。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2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1353(A 类)；021354(C 类)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三)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示。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九)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80 亿元的，将提前结束募集。

自募集期第一天起至 T 日（含第一天），若 T 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80 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 T 日，自刊登提前结束募集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朱鹭

2、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人还可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24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2、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即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M<100 万	0.40%	0
100 万≤M<300 万	0.20%	
3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1)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 100,000 元，则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40%。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0.40%)=99,601.59 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601.59=398.41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601.59/1.00=99,601.59 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1.00=100.00 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99,601.59+100.00=99,701.59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40%，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其所获得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99,701.59 份。

(2)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的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某投资人认购 C 类基金份额 40,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4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0,000/1.00=40,000.00 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0.00/1.00=40.00 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40,000.00+40.00=40,04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4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其所获得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40,040.00 份。

4、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者通知规定。

(2)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认购的数额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认购费)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含认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B.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C.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D.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E. 银行开户证明；

F. 预留印鉴卡；

G. 风险测评问卷；

H.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银行开户证明；预留印鉴卡；风险测评问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中信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　号：7311010187200000315

B.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0007459

C.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账　号：1001141529025700738

D.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帐　号：03492300040004652

E.兴业银行

户　名：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帐　号：216200100101662848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四、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军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3.84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电话：021-68649788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朱婧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

负责人：金文玉

经办律师：毛慧、薛诗仪

电话：(021)60800909

传真：(021)60800999

联系人：毛慧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期 2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86 (21) 22122888

传真：+86 (21) 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京京、侯雯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信保诚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新增委托兴业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4973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4974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兴业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姜名扬

联系电话：021-20370870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新增委托国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张海文

联系人：杨婷婷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本周五)18:30 至 19:30 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 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增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947
2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116
3	华宝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007805
4	华宝宝旗债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03
5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240006
6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240007

二、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适销的机构投资者可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如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非自然人客户：如您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或经办人、法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机构负责人、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请持新版营业执照或前述人员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信息，其中：

1、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

2、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限、经营业务许可证(如需)、产品备案证明(如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